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7,549,4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5%）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816,4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 45,600,1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0%）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94,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入港处和泰达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57,549,458	22.85%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00,179	18.10%
合计		103,149,637	40.95%

注：泰达控股所持股份中，有 134,300 股为通过“银河汇通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持有。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1. 减持原因：入港处根据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即不超过 8,816,465 股；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减持计划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入港处所持有的 57,549,458 股股票中，流通股数为 5,77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2.29%；限售股数为 51,77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20.55%，此部分限售股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减持原因：泰达控股根据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股份来源：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此部分股份为股改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不超过 12,594,950 股；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460,650 股；集中竞价减持 134,300 股，该部分股票系根据证监会 51 号文的要求通过“银河汇通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增持；
6. 减持价格：大宗交易不低于减持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入港处及泰达控股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入港处和泰达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